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

被告 立崙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浩志

被 告 李啟仁

林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零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立崙公司）、陳浩志、李啟仁、林麗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立崙公司邀同陳浩志、李啟仁、林麗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1 利率加碼年息0.5%浮動計算（目前為2.22%），如未依約
02 償還本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4 開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截至115年1月2日，已有4期
05 本息未繳，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810,153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陳浩志、李啟仁、林麗雪為立崙
07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
13 相關貸放查詢單、連帶保證書、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催告
14 函暨回執、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為真。從而，原
1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8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龔惠婷